**合同文本**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根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

2、项目地点： ；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合同书；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大写）： (¥ ) ;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总价包干，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产品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附分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合计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 元； 大写： | | | | | | | |

注：此表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四、结算：**

（1）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2）付款方式：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7.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待货物质保期限届满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3）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供应商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五、交货地点及交货期**

（1）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内完成货物的交货。

（3）质保期：设备验收合格后起1年。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产品性能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相符合，甲方有权在产品的有效保证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无条件退货或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2.提供热线及专属客户经理电话全年 7\*24 小时的不间断服务。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内，所投设备发生故障，乙方接到通知后，派出合格的维修人员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维修全部费用由供应商承担，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供货 方还需承担往返费用。

4.质保期内，设备出现故障在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后，不能及时排除故障造成停运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退货。

5.甲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及时付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工艺精良，原厂生产的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设计技术专利、外型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的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3.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产品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4.有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产品，乙方应提供该产品的制造许可证证明。

5.乙方有义务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

**供货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及型号** |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 **单价** | **数量** | **交付地** **点** | **交付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 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九、运输、安装、调试要求：**

1、供应商根据产品特性， 自行选择运输及包装方式，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包括从生产厂到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及其他一切 费用；货物风险自采购人收到货物且书面验收合格后转移至采购人。

2、由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3、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如因供应商责任而造 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采购人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5、供应商应对安装调试、整改等实施过程的安全负责，如发生人身伤亡、 财产损失的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质量保证**

1、所提供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是未曾使用过的、全新的合格产品。

2、成交供应商应根据服务方案规范及质量要求进行服务工作，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采购人在服务 过程中起到配合、监督及管理的作用。

3、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 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

**十一、技术培训：**

应包括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为采购人免费培训技术人员若干名，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 为原则。在产品投入使用时保障产品的稳定运行。供应的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供应商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供应商承 担。

**十二、技术资料要求：**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全套中文技术资料一套，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说明书和维护、产品合格证、图纸、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需提供；

3、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4、产品验收标准；

5、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十三、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如果发生故障，供应商要调查故障原因，由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出现的问题，供应商须免费修复直至满足最终验收指标和性能。

2、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后， 15 天内派人维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应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 并于 72小时内完成应急维修。

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为准。

**十四、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 ”标准、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安装到位、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调试和提供相关培训、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 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正常投入运行情况等进行逐项检查。

1 、 货物交付时打开包装箱（盒）必然有装箱清单或交接清单，用于交付货物的点验。一般装箱清单或交接清单包含交付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货物合格证明文件及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卡等。

2、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设计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 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3、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磋商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4、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5、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磋商文件；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五、保密**

须严格保密，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十六、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另外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 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 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包括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知识产权遭受的经 济损失；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 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七、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包括：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 游行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九、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 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 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其中，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采供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监管部门备案副本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副本壹份。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签字 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盖章） （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地 址 ： 地 址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 电 话 ：

传 真 ： 传 真 ：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